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533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706831\_110D212581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以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  
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  
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